

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清寒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.10.2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(以上簡稱本校)體育系老師、校友為幫助本校體育系家境清寒及意外傷害學生，特設立體育學系清寒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清寒急難救助金申請不受校內急難慰助金之限制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具本校學籍之體育系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。
- 四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1、家境清寒或發生重大變故致生活發生困難需立即予以救助者。
 - 2、因學校活動訓練或比賽受傷者。
 - 3、其他特殊因素須給予救助者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事件發生 2 週內填具「申請表」(如附件)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無證明者須詳述原因)，經系教官、導師及系主任核章後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- 六、救助標準：
 - 1、第一級：新台幣 5,000 元。
 - 2、第二級：新台幣 3,000 元。
 - 3、第三級：新台幣 1,000 元。
- 七、急難救助與意外傷害補助屬慰問性質，應有具體事實，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請勿浮濫荐報。
- 八、若同一事件以補助乙次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，不受補助乙次限制。
- 九、本獎學金之審查及發給有關事項，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處理，審查議決事項陳報校長核定。
- 十、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發展基金「體育學系清寒急難救助金」之本息支應發放，至用完為止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